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號

再審聲請人　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義垣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江易修、張瑋峻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4日107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、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南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